

二、兒童少年福利

類別	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兒 童 福 利	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	<p>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，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撫育。 2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 3. 父母離婚，且由單方撫育。 4. 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或經判刑確定 6 個月以上，仍在執行中且餘 6 個月以上刑期，無力撫育，致生活困難。 5.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；其實際撫育之一方無力撫育。 6.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由父母之一方單獨行使監護權，且他方無共同生活及扶養事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診斷書。 3. 服刑證明。 4. 死亡證明、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5. 郵局存摺影本。 6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 2. 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。 	08-8755123 分機 1502
	弱勢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	<p>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，且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 1.5 倍以下，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診斷書。 3. 服刑證明。 4. 死亡證明、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5. 郵局存摺影本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 2. 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。 	08-8755123 分機 1502

		<p>2.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</p> <p>3.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</p> <p>4.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</p> <p>5.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</p>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	設籍本鄉未滿 15 歲之兒童少年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者。	<p>1.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2.診斷書。</p> <p>3.服刑證明。</p> <p>4.死亡證明、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	<p>1.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</p> <p>2.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。</p>	08-8755123 分機 1502	
兒童托育津貼	<p>1.就托於經核准設立之公立或村里幼兒園之下列兒童：</p> <p>(1)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之兒童。</p> <p>(2) 家庭寄養之兒童。</p>	<p>1.幼兒園繳費收據。</p> <p>2.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 <p>3.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(最近 3 個月內)。</p> <p>4.寄養家庭：合約書影本、戶籍謄本(最近 3 個月內)。</p> <p>5.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<p>由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等於下列期間向本所社服課提出：</p> <p>1.每年 6 月申請當年 1 月至 6 月之托育津貼補助。</p> <p>2.每年 12 月申請當年 7 月至 12 月之托育津貼補助。</p>	08-8755123 分機 1508	